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化學品事業廢棄物委託清除(運)及處理作業規範

壹、作業名稱：化學品事業廢棄物委託清除(運)及處理

貳、清除(運)地點：

一、清除(運)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169巷101、102、103號(管制編號:F1101671)及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7號(管制編號：A41B0489)

二、清除(運)終點：廠商應依法將廢棄物清除(運)至環保署核可之焚化爐或熔融爐採焚化處理，飛灰、底渣等廢棄物經安定固化後作最終處置。

參、清除(運)內容：

一、委託清除項目之廢棄物名稱、代碼、36 個月的預估數量(以實際清運數量為準)，如下表所示。

序號	廢棄物名稱	廢棄物代碼	物理性質	預估數量(公斤/36 個月)
1	其他前述化學物質混合物或廢棄容器	B-0199	固、液態	20
2	其他前述化學物質混合物或廢棄容器	B-0299	固、液態	20
3	其他化學物質混合物或廢棄容器(第一、二、三類毒性化學物質)	B-0399	固、液態	200
4	其他腐蝕性事業廢棄物混合物	C-0299	液態	500
5	其他易燃性事業廢棄物混合物	C-0399	液態	9,000
6	有機性污泥	D-0901	固態	1,500
7	非有害有機廢液或廢溶劑	D-1504	液態	5,000
8	一般廢化學物質混合物	D-2399	固、液態	20
9	序號 1~5、7~8 採小瓶玻璃或小塑膠容器進廠		固、液態	20

二、得標後，乙方協助甲方於 30 日內完成與搭配處理廠商之委託代處理合約簽訂。(依本約條文甲方無須給付履行本契約所需一切費用予處理商。)

肆、清除(運)處理須知：

一、清除(運)處理規定：

(一) 廠商須使用符合環保署「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規定之清運車輛及工具，依法二日內將廢棄物清除(運)至環保署核可之處理場，依法進行廢棄物之中間處理、最終處置。

(二) 廠商清除(運)處理，須確實遵照「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填具一式三聯之遞送聯單；並依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連線申報系統申報，將事業廢棄物遞送聯單及妥善處理記錄文件呈報本中心監核。

(三) 清除(運)方式：

1. 廠商應於中心所規定之清除(運)地點，視實際現況調派工作人員，負責清除、處

理及裝載過磅上車、並清潔地面及相關環境等作業。

- 2.廠商以符合環保法令規定之車輛，至中心指定之地點進行清除(運)，清除(運)前應先通知承辦人員，俾派員到場監督會同過磅並於過磅單簽名確認等載運清除(運)處理事宜，以為日後請款憑證。
- 3.廠商代中心清除(運)處理，須依環保主管機關規定：以事業廢棄物電腦連線申報作業，將廢棄物依種類、重量申報環保機關。
- 4.南港生技園區(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7號-管制編號：A41B0489)為低碳管制園區，原則上清除車輛可由平面道路進出進行清運作業，如未來園區作法變更或是暫時性平面道路封閉管制，僅開放地下連通車道(限高2.3m)時，中心義務告知後廠商應自行找尋清運替代方案，其衍生費用由廠商支付。

(四) 清除(運)時間及頻率：

115年1月1日至117年12月31日止，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清除頻率廢棄物項目共計9項，原則每半年清運一次，或是儲存總量達500 kg有清運需求提出時得進行清運；特殊非常態狀況(如歲修、停爐等)經雙方協商討論後另約定清運時間。

(五) 緊急應變措施：

廠商於清除(運)期間遭逢突發事件時，應立即採取以下緊急應變措施處理：

- 1.清除(運)過程若發生意外或突發狀況時
 - (1)應立即通知公司協助救災疏散。
 - (2)通知警察及有關單位，並告知姓名、電話號碼、事件狀況及發生時間所涉及之物質種類、數量。
- 2.廢棄物洩漏時應即刻
 - (1)確認事業廢棄物洩漏種類。
 - (2)立即疏散人員至安全場所。
 - (3)隔絕流入水源，以吸收材堵溢流物，防止擴大污染。
 - (4)處理善後及污染物處理。
- 3.車輛衝撞意外應即刻
 - (1)人員疏散至安全處，人員受到傷害時，立即送醫。
 - (2)物質洩漏時，防止污染水源或污染範圍擴大。
 - (3)通知救援單位、交通警察、處理小組，處理善後工作。
- 4.前述情事致無法清除(運)處理時，廠商應迅速負責安排合格之替代廠商，另派車輛或容器設備前來更替載運代為清除(運)處理，至恢復正常清除(運)為止。(替代時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個月)

二、材料設備：

- (一)清除(運)作業時，除水、電由中心供應外，其餘所需之清除(運)資材、車輛、器具、儲存容器及消耗品等概由廠商供應，並符合環保法令規定。

三、人員管理：

- (一)廠商入中心清運廢棄物須依照中心的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作業標準書規定辦理，並填具相關表單，並遵守相關規定。

- (二) 廠商負忠實履行合約之義務，妥善清除(運)處理中心廢棄物，將載運情形記入工作日誌，中心管理單位人員以憑查驗。中心得依工作日誌要求廠商改進作業方式或作業標準或提供有關資料，廠商應無條件接受。
- (三) 廠商所僱工人應滿十八歲以上，身體健康、無不良嗜好；並對其衛生及紀律應負管理之責任。
- (四) 廠商之工作人員未經中心同意，不得隨意取用中心之物品器具。
- (五) 廠商之工作人員收集廢棄物時，不得將非廢物、可回收之物品據為己有或丟棄。
- (六) 施工中，廠商應指派專門人員負責連繫及裝載清除(運)工作之執行，指派之清除(運)人員應聽從中心有關人員之指導，中心得隨時派員隨車監查工作之執行。
- (七) 對工作人員之出勤，應按中心規定時間來工作，出入門戶應依中心一切規定辦理，作業人員並隨時接受中心有關人員之考核及指導。
- (八) 廠商對其指派工作之人員，其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及相關福利事項，由廠商自行處理。
- (九) 中心認為廠商指派人員不適當或不稱職時，得隨時通知廠商更換之，廠商應立即調換，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擱。
- (十) 施工中，工作人員應穿著公司制服及佩戴名牌以便識別。不可高歌喧嚷、吸煙影響環境品質或影響公務之情事。
- (十一) 在施工中，廠商對中心一切設備應予愛護，並謹慎處理，無論出於何種原因，而致損壞中心任何財物或設備時，廠商應負恢復原狀或按市價賠償（由清除(運)處理費內扣除），並應負法律上一切責任。廠商工作人員若發現有蓄意破壞或特殊事故將危及中心安全，應迅速通知中心警衛或相關人員處理。
- (十二) 廠商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做好各項安全防護措施，且應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實施自動檢查，並對工作人員施以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體檢及預防災變之訓練並制定適合其工作需要之勞工安全衛生工作手則。
- (十三) 清除(運)處理作業中若發生意外事件，致使廠商工作人員或第三者遭受傷亡或損害時，不論任何情況、事件大小、賠償多少，廠商應負完全責任，概與中心無關。
- (十四) 中心倘有貴賓參觀、業務需要須增加清除(運)車次時，廠商應配合中心需求於規定時間內加強清除(運)。
- (十五) 倘有意外事故造成載運不及或堆積情況，報經中心業務管理人員同意，事後應加派車輛迅速於次日內清運完成，若因而遭環保單位告發仍由廠商負責。
- (十六) 清除(運)車輛或容器設備應隨時保持清潔，不得污穢不堪或嚴重散發惡臭。另廠商設備故障時，應立即另派車輛或容器設備前來更替載運，不可影響廢棄物清除(運)之正常運作。
- (十七) 清運司機應有效期內之「危險物品運送人員訓練證書」。

伍、查驗及付款：

- 一、廠商應依本作業規範之清除(運)須知辦理清除(運)處理完畢後，出具載運數量統計表、遞送三聯單、磅單等送交中心承辦人員查驗，確認依本作業規範所訂之標準作業，審驗合格後，再由廠商開立發票，向中心申請支付清運處理費用。

二、廠商若負有賠償或給付違約金之義務，或因清除(運)不合要求等罰款時，中心得優先扣抵。

三、合約期間內，上級機關及中心相關單位得隨時派員抽驗，廠商應配合其抽驗作業。

陸、保證責任：

一、廠商未依規定完成本合約所訂之工作時，中心得不經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不付該筆廢棄物費用。

二、廠商之作業規定如不合乎標準而遭環保主管中心取締告發時，廠商應負責罰款及相關法律責任。

柒、處罰細則：

一、合約期間內廠商不得轉包或藉故不履行合約，否則除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作業外，同時停止支付清除(運)處理費用，中心並得另覓他人繼續工作，中心所受損失及所增加費用，概由廠商負擔。

二、廠商於清除(運)及處理過程中未依環保法規規定妥善處理廢棄物，致遭環保單位取締告發罰鍰時，所有罰款概由廠商負責繳付（包括對中心之罰鍰），並須負法律責任，概與中心無涉。情節重大者除依法依約究辦外，中心並得暫時停付清除(運)處理費，但廠商仍須負起繼續清除(運)處理責任，迄圓滿解決為止。

三、如發現廠商未按本作業規範之規定確實執行各項工作，發生無法於一定時間內清運等「重大缺失」或有灌水、灌重、或虛報不實重量、或中途轉運打碎處理、或任意傾倒等情形時，中心除得隨時終止廠商合約，同時停止支付清除(運)處理費用，中心並得另覓他人繼續工作，中心所受損失差價及損害賠償費用，概由廠商負擔一切賠償責任。

四、廠商以脅迫或暴力手段威脅中心人員，除依法究辦外，並依「重大缺失」終止廠商合約，不受合約有效期間之約束，同時停止支付清除(運)處理費用，並得另覓他人繼續工作，中心所受損失及所增加費用，概由廠商負擔。

五、廠商於清除(運)及處理過程中，倘有任何不當處理，造成被輿論批評或刊登見報，有影響中心聲譽之虞者，依中心規定罰扣現金，中心得連續對廠商罰扣。

六、中心有貴賓來訪及業務需要，須增加清除(運)車次時，廠商應予照辦，倘若未能配合加強清除(運)，每次罰扣伍仟元正。

七、廠商於作業時間內未依規定調派工作人員，到現場負責裝載過磅上車及環境清潔之工作，每次罰扣伍仟元正。

八、倘廠商載運不及或其他可歸責於廠商之因素未能配合，而使廢棄物或子車造成堆積時，每次罰扣伍仟元正。

九、清除(運)車輛或容器污穢不堪或嚴重散發惡臭，每次罰扣壹仟元正。

十、廠商工作人員不依規定穿著制服或配掛識別證或高聲喧嘩等情事，每次罰扣新台幣伍佰元正。

十一、廠商將廢棄物運離中心前未將作業環境(廢棄物處理場)及週邊清掃乾淨，每次罰扣伍佰元正。

捌、契約變更：非經中心及廠商雙方之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玖、合約終止：中心因廠商違背合約，或其他重大事由，認其不能履行合約責任時，得在合約期限內提前終止合約，終止合約應在中心書面通知廠商文到日起生效。

拾、後續擴充：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得標廠商於履約期間之服務品質及配合度皆能依約執行，符合本中心之需求，本中心得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增購，其後續擴充期間為118年1月1日至120年12月31日止，金額為新台幣\$3,300,000元整。

廠商資格及應備文件

一、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經政府設立登記合格之廠商，廠商須具有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廢棄物清除(清理)許可證明文件，清除代碼須具備補充說明附表所列之各項。

二、投標廠商應檢附之資格文件如下：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須有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之營業項目)。

(二)廠商近期營業稅納稅證明。

(三)清除(清理)許可證明文件及處理機構之處理許可證明文件(含投標標的物代碼)

(四)清除與處理廠商間之合作文件(進場同意書、承諾處理同意書或契約等)

(五)現場作業人員效期內之「危險物品運送人員訓練證書」